**关于做好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截止3月12日**

各学院（部）、各位老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教社科〔2009〕1号）、《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简称《成果奖实施办法》，见附件），教育部决定启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

　　（一）受理成果范围

　　根据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理论；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3．思想政治教育；4．哲学；5．宗教学；6．语言学；7．中国文学；8．外国文学；9．艺术学；10．历史学；11．考古学；12．经济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人口学；17．民族学与文化学；18．新闻学与传播学；19．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0．教育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心理学；24．管理学；25．港澳台问题研究；26．国际问题研究；27．交叉学科。

　　（二）奖项设置和名额

　　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简称青年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奖不分等级，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奖励名额总计1500项左右。各学科的奖励名额，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

**二、申报资格与要求**

　　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下列成果：1．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2．论文；3．咨询服务报告；4．普及读物。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详见《成果奖实施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三、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

　　（一）本届评奖，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二）**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我校具体申报名额以浙江省教育厅后续下达的通知为准，各学院（部）需在汇总表中排序后报送。**各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规范申报程序，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一）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edu.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申报评审表填写完毕后，需交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上传。**个人用户没有上传权限，因此也无需为此注册个人账户**。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请按申报系统说明、提示和要求，用计算机填写、录入、上传和打印。

　　有关具体申报问题可访问申报系统查阅《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答疑》。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邮箱：xmsb2019@sinoss.net。

　　（二）**即日起申报者可访问申报系统下载《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按填表要求填写、打印《申报评审表》，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所在学院。**《申报评审表》启用2019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三）申报单位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评奖办提交。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审核重点：1．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3．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成果奖实施办法》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四）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评审表》和成果等材料，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及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各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要按照《申报汇总表》顺序排序，以便核对。

**五、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院内申报截止时间：2019-3-12；

**提交材料清单**

1、申报评审表1份（A4纸双面打印）

2、申报成果1份

（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所在学院、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论文类成果（可用复印件），含刊物封面、目录和版权页，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

3、相关证明材料1份

**各学院提交**①申报汇总表（排序）1份

②电子材料汇总：《申报评审表》word版、成果全文及佐证材料电子版（PDF格式）（多卷本著作，如提供成果全文电子版确有困难，可提交成果主要内容）、《申报汇总表》。申报者电子材料以姓名为文件名。

**经专家评审后对于确定申报项目进行公示/修改申报，网上填报截止时间2019-3-24**

确定报送老师提供：**①**著作类、论文类成果《申报评审表》一式6份（至少1份原件）；咨询服务报告类、普及读物类成果《申报评审表》一式10份（至少1份原件）（A4纸双面打印）②著作类、咨询服务报告类、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2份（标签同上）。论文类成果一式5份（要求同上）③ 相关证明材料，份数同申报书

相关学院提交：学院政审意见1份

之江学院申报名额：1名

评价中心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010－58581411 58556246 58556074（传真）

评奖办公室联系人：段洪波

联系电话：010－66097563 66096509 66096630（传真）

科研部联系人：曾秀娟

联系电话：0575-81112536

邮箱： keyanbu@zzjc.edu.cn

 附件：

1.[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http://www.moe.gov.cn/srcsite/A13/moe_2557/moe_2558/201901/W020190125495495388202.docx)

2.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申报评审表

3.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答疑

4.申报汇总表